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楊庭侑

電話：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40002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4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開辦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實務上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竟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？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本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4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800元/人，114年12月17日前報名並完成

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4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c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工程法務系列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宗旨：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竟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？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800 元/人，12 月 17 日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4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: cindy.yang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4 年 12 月 24 日 (三)	09:00~09:20	報到	林彥志 律師 現職： 群彥法律事務所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碩士、中興大學法學士 交大經管碩士 專長： 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政府採購 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仲裁法規、 勞工法規、公司法規 實績： 1. 參與政府採購及 BOT 規劃案 2. 為當事人提供有關公平交易法、消 費者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與勞動基 準法等法律意見 3. 代理當事人處理有關著作權、商 標、國際貿易及貿易糾紛等之民、 刑事訴訟案件 4. 代理當事人處理行政爭訟案 5. 代理當事人處理工程糾紛仲裁、調 解等事件
	09:20~10:50	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一) 1. 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 對於工程竣工認定有無影響？ 2. 履約期限如何計算？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二) 1. 變更設計所需之工期與原工程工期之工期是 合併計算或分開計算？ 2. 案例解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一) 1. 逾期罰款之性質 2. 逾期罰款之酌減 3. 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與常見標準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二) 1.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 2. 案例解析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400 元 (12/17 前) ☐ 3,800 元 (12/18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4077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